

关于明光科迪纳微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 审核问询函

明光科迪纳微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并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现对由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办券商”）推荐的明光科迪纳微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在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挂牌的申请文件提出问询意见，请公司与主办券商予以落实，将完成的问询意见回复通过全国股转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审核系统一并提交。

1.关于独立性。根据申报文件，（1）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广东科迪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科迪”）无偿向公司转让其持有的全资子公司英德科迪，英德科迪收入、利润占公司收入、利润的比重较高；（2）公司部分专利、商标自广东科迪等主体处继受取得，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曾在广东科迪任职，实际控制人陆明当前担任广东科迪执行董事；（3）广东科迪当前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4）公司存在经常性关联销售，其中 2022 年、2023 年，公司向广东科迪销售金额分别为 1,195.24 万元、1,144.63 万元，占公司当年总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48%、3.38%。

请公司说明：（1）广东科迪设立公司及以公司作为申请挂牌主体的背景原因及合理性，广东科迪是否存在大额债务、股权纠纷、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存在故意规避挂牌条件或监管要求的情形；（2）广东科迪当前的实际经营情况、出售英德科迪前后的资产人员变化情况，是否保留核心资产，当前及未来是否仍可能从事原业务，同业竞争规范措施的彻底性、有效性；（3）公司收购英德科迪的背景原因及定价依据，收购前英德科迪的股权结构及合规情况，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收购前后对公司生产经营管理、财务业绩的影响，收购相关会计处理的准确性；（4）公司董监高、员工的变动情况、变动后劳动合同的签署情况及社保公积金缴纳情况，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或担任除董事或监事以外职务的情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具备任职资格和充分履职能力，是否能够勤勉尽责，是否存在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或经营同类业务的情况，是否符合《公司法》的规定；（5）公司继受取得相关知识产权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背景原因、出让方、转让金额及定价公允性、协议签署时间、转让手续办理情况，是否存在权属瑕疵，继受取得的知识产权与公司业务的关系、在公司生产经营中的使用情况、对公司收入和利润的影响，转让过程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特殊利益安排；（6）公司通过广东科迪销售的背景原因及合理性、终端客户情况，

客户后续是否直接与公司签订订单及客户合作的稳定性，公司报告期内及期后是否存在通过广东科迪回款的情形，如有，是否构成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形；（7）公司经常性关联销售的具体内容，并结合市场价格或第三方交易价格、毛利率，说明经常性关联销售的公允性，若与市场价格存在差异，测算对公司业绩的影响；（8）结合前述情况，说明公司在资产、业务、人员、财务、机构、技术等资源要素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其他主要关联方的关系及独立情况，是否存在混同经营、交叉使用、客户、供应商重合等情形，公司是否对关联方存在重大依赖，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结合公司竞争优势、业务稳定性及可持续性，说明公司是否具备独立面向市场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是否具备独立性。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1）至（5）及（8），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3）及（6）至（8），并发表明确意见。

2.关于业务合规性。根据申报文件，（1）公司从事多品类纳微级水性色浆、油性色浆等颜料及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属于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2）公司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等相关资质。

请公司说明：（1）公司生产经营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是否纳入相应产业规划布局，是否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是否属于落后产能；（2）

公司是否属于重污染企业，公司产品是否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如公司生产的产品涉及名录中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请明确未来压降计划；（3）公司是否存在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的耗煤项目，公司是否履行应履行的煤炭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4）公司已建、在建项目是否位于各地城市人民政府根据《高污染燃料目录》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如是，是否在禁燃区内燃用相应类别的高污染燃料，是否已完成整改，是否受到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5）公司现有工程是否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是否落实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公司的已建、在建项目是否需履行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及履行情况；（6）公司是否按规定及时取得排污许可或登记，是否覆盖报告期，是否存在未取得排污许可或登记或者超越排污许可、登记范围排放污染物的情况，是否违反相关法律规定，是否已完成整改，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7）公司最近 24 个月是否存在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是否存在导致严重环境污染，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违法行为，整改措施及整改后是否符合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是否发生过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是否存在公司环保情况的负面媒体报道；（8）公司已建、在建项目是否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是否均按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节能审查意见；公司的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

况，是否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9）结合公司生产环节、产品类别、采购销售内容及相关法律法规、行业监管要求，说明公司所取得资质的齐备性，公司是否取得生产经营所需的全部资质，是否存在未取得资质即从事相关业务或超出资质范围开展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形；（10）公司涉及危险化学品的具体业务环节，相关资质取得情况及齐备性、日常使用、生产、储存、运输、管理环节登记备案的办理情况、危险化学品相关制度的执行情况；公司业务是否涉及危险废物，如涉及，请说明危险废物申报及处理情况、委托处理单位的资质取得情况，存放、处置、储存、转移危险废物的具体措施及合法合规性。

请主办券商、律师对公司（含下属子公司）上述情况进行全面系统的核查，说明核查范围、方式、依据，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3.关于公司股权及分红。根据申报文件，（1）公司通过员工持股平台明光桑木台实施激励；（2）2023年8月，公司分红2,800万元。

请公司说明：（1）激励对象的选定标准、授予价格、出资缴纳情况及资金来源、份额流转及退出机制、服务期限、出资份额转让限制；目前是否已实施完毕，是否存在预留份额及其授予计划；（2）股份支付费用的确认情况，计算股份支付费用时公允价值确定依据及合理性，结合股权激励安排、合伙协议等说明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等

相关规定，股份支付计入管理费用、销售费用或研发费用的依据及准确性，对报告期股份支付费用在经常性损益或非经常性损益列示的合理性，是否符合相关规定；（3）报告期内公司大额分红的原因、合理性、分红款的具体流向及相关用途、对公司的影响，是否足额纳税，是否损害公司利益；（4）公司历史沿革中是否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代持情形，是否在申报前解除还原，是否取得全部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的确认；当前是否存在影响股权明晰的问题，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异常入股事项，是否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公司当前及历史上的股东人数是否存在超过 200 人的情形。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1）核查上述事项（1）（3）（4）并发表明确意见；（2）结合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流水核查情况、分红款流向等客观证据，说明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及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等主体出资时点前后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并说明股权代持核查程序是否充分有效，公司是否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3）结合公司股东入股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异常及入股背景、入股价格、资金来源等情况，说明入股行为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是否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问题；（4）说明公司是否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2），并发表明确意

见。

4.关于经营业绩。根据申报文件，（1）2022年、2023年和2024年1-5月公司营业收入分别26,677.25万元、33,845.54万元和15,045.88万元，公司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收入合计占全部营业收入的比重在20%以内，其中经销占比为16.49%、13.86%和14.54%。（2）毛利率分别为26.31%、29.32%和31.01%，逐期增加，净利润分别为2,747.71万元、3,906.16万元和2,281.07万元。

请公司：（1）说明所处行业是否具有强周期性特征、是否整体呈现较大波动，公司业绩与行业趋势是否一致，2023年销量大幅上升的原因；说明2024年1-5月公司收入和净利润较同期变动比例和原因，报告期各季度和12月收入 and 净利润情况，业绩是否存在季节性特点，是否与可比公司存在重大差异和原因；结合行业政策、上下游行业相关产品价格波动风险、营销策略、公司核心竞争力、在手订单和新签订单情况、期后收入、毛利率、净利润和现金流量情况（包括同期可比数据和变动比例）等说明公司业绩稳定性；（2）说明客户较为分散的原因，结合产品特点、可比公司情况等说明是否符合行业特征；按照销售金额区间说明销售金额、客户数量、新增及退出数量及金额，说明是否存在异常增加的客户，结合主要客户基本情况、历史合作情况、公司获取销售订单方式、是否签署框架协议、复购率等说明与客户合作的稳定性及可持续性；说明部分客户实缴资本较低的原因，

与交易方的合作背景，经营规模与从公司采购金额是否匹配；

(3) 说明主要经销商基本情况，并结合复购情况说明公司与主要经销商合作的稳定性；(4) 按照产品类别结合单价、平均成本、数量等补充披露报告期各期公司各产品毛利率变动原因及合理性；补充披露可比公司证券代码，结合与可比公司的客户特点及成本构成差异等进一步说明公司毛利率高于可比公司的合理性。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1) 核查上述情况并发表明确意见；(2) 详细说明收入核查程序、核查过程、走访及函证的抽样范围及方法、核查比例（包括但不限于走访、发函、回函、细节测试以及通过尽调累计确认的核查比例）、核查结论，同时对营业收入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发表明确意见；(3) 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关于经销商模式的要求进行补充核查，说明核查方式、核查比例、核查结论，以及终端销售核查情况。

5.关于应收款项。根据申报文件，各报告期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6,160.13 万元、5,494.79 万元和 8,318.26 万元，同时存在应收票据。

请公司说明：(1)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比重、应收账款账龄、应收账款周转率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及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特征；主要客户的信用政策，公司是否存在放宽信用政策的情形，最近一期应收账款大幅增长的原因；(2) 关联方与非关联方坏账计提政策是否存在

差异；结合计提方法及依据、单项计提情况、房地产行业景气度、主要客户的回款情况及信用风险等充分说明应收账款、应收票据的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谨慎；（3）应收账款是否存在逾期，如有，说明逾期原因，结合期后回款金额及比例说明公司是否存在回款障碍，对于逾期应收账款的后续管理措施，是否约定付款时限及违约责任；（4）应收账款各期末及期后回款情况、应收票据期后兑付情况。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补充核查上述事项，并对应收款项的真实性和列报恰当性、坏账计提政策谨慎性及计提充分性，相关会计处理准确性等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6.关于存货及供应商。根据申报文件，（1）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5,067.01 万元、5,503.50 万元和 5,619.59 万元，主要为原材料和库存商品；（2）公司营业成本以直接材料为主，占比超过 85%。

请公司说明：（1）存货余额逐期升高的原因，订单匹配情况、期后结转情况；同时结合经营特点、销售模式等补充分析说明产品市场销售情况及预期、提高存货周转率的具体方式及合理性；存货规模、构成、占比及周转率与可比公司的差异情况及原因，公司对存货内控管理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2）发出商品形成的原因，是否存在长期未结转的情形，期后结转情况，是否存在通过发出商品调节收入的情况；（3）存货跌价准备具体计提方法、库龄情况、可比公司计提比例，是否存在滞销情形，计提减值的充分性；（4）公司与

安徽申兰华色材股份有限公司的信息披露是否具备一致性，如有差异，说明原因；（5）结合直接材料成本的构成明细及占比情况、主要产品的原材料耗用配比情况、主要原材料价格在报告期内的波动情况，分析说明原材料价格变动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情况。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1）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2）说明期末存货的监盘或核验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核查程序、核查比例、核查结论，并单独说明对于发出商品的核查情况）。

7.其他事项。

（1）关于公司治理。请公司结合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及在公司、客户、供应商处任职或持股情况（如有），说明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监事会是否能够独立有效履行职责，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内控管理及信息披露等内部制度是否完善，公司治理是否有效、规范，是否符合公众公司的内部控制要求。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2）关于研发投入。根据申报文件，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率分别为 5.61%、5.85%和 4.10%。请公司说明与可比公司研发费用率是否存在差异，研发产品与公司业务的相关性，相关研发成果的具体体现，投入使用情况，研发费用的内控制度、是否建立跟踪管理系统、研发费用的归集是否真实、准确，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

规定；说明研发投入的材料使用后是否可收回再利用，如是，说明相关会计处理；是否存在研发样品对外销售的情况，如是，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研发费用与向税务机关申报的加计扣除数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及合理性。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3) 关于货币资金和交易性金融资产。根据申报文件，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 848.36 万元、8,503.96 万元和 4,031.89 万元，最近一期交易性金融资产余额为 5,500.32 万元。请公司：①说明交易性金融资产的具体内容及会计处理的恰当性；②说明各期末货币资金余额和交易性金融资产变动的原因，货币资金变动与营业收入增长和应收款项变动等项目是否匹配；③说明是否存在大额异常资金转账、受限资金的情况；④补充披露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以及与净利润的差异情况。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情况，并对货币资金及交易金融资产的真实性、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且得到有效执行等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4) 关于财务规范性。根据申报文件，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个人卡收款情形。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对公司是否存在其他应当规范的个人账户，期后是否新发生不规范行为；是否存在其他关联方或潜在关联方承担成本或代垫费用的情况；公司相关内控制度是否健全且得到有效执行等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确意见。

除上述事项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等规定，如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补充说明；如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超过7个月，请按要求补充披露、核查，并更新推荐报告。

为落实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北京证券交易所类第1号：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申请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辅导监管指引》的工作要求，中介机构应就北交所辅导备案进展情况、申请文件与辅导备案文件一致性出具专项核查报告并与问询回复文件一同上传。

请你们在20个交易日内对上述问询意见逐项落实，并通过审核系统上传问询意见回复材料全套电子版（含签字盖章扫描页），涉及更新申请文件的，应将更新后的申请文件上传至对应的文件条目内。若涉及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的修改，请以楷体加粗说明。如不能按期回复的，请及时通过

审核系统提交延期回复的申请。如公开转让说明书所引用的财务报表超过 6 个月有效期，请公司在问询回复时提交财务报表有效期延期的申请，最多不超过 3 个月。

经签字或签章的电子版材料与书面材料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在提交电子版材料之前请审慎、严肃地检查报送材料，避免全套材料的错误、疏漏、不实。

我们收到你们的回复后，将根据情况决定是否再次向你们发出审核问询意见。如发现中介机构未能勤勉尽责开展工作，我们将对其行为纳入执业质量评价，并视情况采取相应的自律监管措施。

挂牌审查部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